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3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2、3、4、6、7、8、9、10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21,6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19%。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95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6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9,6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8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08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2 月15日、2023 年2 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六次、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3年3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01,9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9,66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3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21,6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8 %。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其中议案1、2、3、4、6、7、8、9、10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或"公司"）首次A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畅、茹涛和持续督导专员蒋晓斌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和募集资金运用凭证、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春立医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春立医疗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建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畅 茹 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元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最高不超过1,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唐华油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9699%，李科持股0.0130%，陈飞持股0.0107%，冯大刚持股0.0042%，余波持股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1年12月31日	85,974	39,108	46,866
	2022年9月30日	88,550	44,656	43,893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度	38,007	6,999	7,157
	2022年前三季度	27,248	3,905	3,546

注：上述 2021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1,3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1,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长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财务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富临长运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824,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26,260	99.4316	431,700	0.56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92,826	99.9324	431,700	0.06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92,826	99.9324	431,700	0.06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5,526,260	99.4316	431,700	0.56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亚楠、刘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1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发布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的PDH装置（60 万吨/年）按照年度计划于2023年1月13日开始例行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7天左右。

检修期间公司组织有关力量按照检修计划有序开展检修工作，目前装置主要检修项目已完成，部分单元已经投用，但由于进口配件到货周期延长，部分单元原检修进度受到一些影响。因此，该单元检修周期需要延长一定时间，预计PDH装置4月中旬恢复满负荷生产。

本次停产检修出现延期，将导致渤海石化2023年丙烯产量减少约5万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1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3月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年报审议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落实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5日

至2023年3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15:00-2023年3月1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15:00至2023年3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3/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4日、3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许晓艳、岳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